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龙华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。

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3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，授予214名激励对象1,419万份股票期权。

《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